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9750 承辦人:徐佳妤

電話:02-23979298#620 E-Mail:sjy413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4E005494\_1\_02171359948.pdf、114E005494\_2\_02171359948.pdf)

主旨: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 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 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 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 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人事處

114/10/03



第1頁 共1頁